

子洲县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0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71%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0	无政府采购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1)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8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9	9	
			单位职能工作			8	8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0	9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3		
总分					100	89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二、评价小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字
杜成权	所长	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宋成	民警	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梁晓瑞	报账员	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3 月 20 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三、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 单位概况

1、单位性质、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洲县公安局，负责全县涉林案件办理，保护森林资源，森林防火、火场警戒及森林火灾案件办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封山禁牧等工作。2022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涉林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员12人；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40.07万元。2022年总收入为269.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的总支出为2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39.52万元，项目为29.98万元。)

2022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2、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2022年初我所履职总体目标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涉林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2022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2022年，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森林支队以及县林业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狠抓党建，以上级公安机关“清网清套清夹”“查隐患、破火案”等各类专项行动为工作要点，深入开展“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林区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活动，积极完善林区

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摸索建立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和适合本地实际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全力护航“两会”、省十七运和二十大，将维护林区社会稳定放在突出位置，

2022年，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机械林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暨冬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制定了各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预案，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和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相继开展了2021-2022“查隐患、破火案”、清明节文明祭祀火源管控、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林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秋冬森林草原防火集中宣传周和2022-2023“查隐患、破火案”专项行动。

森林草原防火期，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全面落实常态化防火巡护工作，全体民辅警保持24小时值班备勤，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村重点林区进行了不间断无死角巡逻巡查，及时排查消除火灾安全隐患，联合县林业局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积极协助县林业局对违规用火行为进行处罚。清明期间，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协同县林业局在金鸡山、佛殿堂、冯家沟、子米路、苗家坪子南路口设立5个临时检查站，出动车辆10辆次，警力30人次，张贴防火公告30余份，发放森林火灾案例警示册500余份，检查进入重点林区上坟烧纸的社会车辆200余辆、人员500余人，发放祭祀鲜花1000余支，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2022年清明期间全县只接到2起小的森林火灾报警，森林防火形势良好。森林草原防火集中宣传周活动期间，共出动警车11辆次，警力36人次，巡查重点区域19处，开展集中定点宣传10次，发放宣传

资料5000余份，宣传纸杯、宣传手提袋5000余份。通过开展秋冬森林草原防火集中宣传周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氛围，为筑牢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屏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持续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止12月20日，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共办理涉火治安案件9起，行政罚款处罚9人，罚款3800元。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形势良好，未发生大的森林火灾，林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2022年，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根据省、市公安机关会议文件精神，相继开展了“清网清套清夹”“清风行动”“昆仑2022”“森林督察案件查处”“黄金狙击2022”“雷霆2022”和“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等专项行动，各专项行动均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并制定了实施方案。在“森林督查案件查处”专项行动中，对县林业局2022年移交的2起森林督查案件进行了及时查处，确保了在2022年市局要求的四月底前进行了案件清零。。

一年来，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共办理治安案件10起，过失引起火灾案件9起，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件1起，行政罚款处罚9人，行政拘留1人，协助县林业局、乡镇处罚非法放牧人员7人，救助放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鸳鸯1只、蓝翠鸟1只、雕鸮6只。

同时，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全面贯彻执行县局新冠疫情防控安排部署，严守内部不出现疫情传播的底线，全体民辅警按时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疫情数据核查和支援三川口派出所的疫情流调溯源工作。一年来，全所还圆满完成了县委、政府交办牵头开展的封山禁牧工作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县首次飞播造林安保执勤、省十七运安保执勤、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2022年我所深入集镇乡村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近两万份，通过宣传，广大人民深刻认识了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封山禁牧等各种知识和政策，从源头有效的遏制了各类涉林违法犯罪的发生。

2022年子洲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全面、圆满的完成了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3、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申报一样)。

我所2022年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办案、防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

4、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等相关会议，认真对待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由所长任组长，所党支部成员任副组长，报账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年初预算批复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单位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指标进行绩效自评，得出绩效自评结论，形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5、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年总收入为269.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的总支出为2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39.52万元，项目为29.98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履职完成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洲县公安局，负责全县涉林案件办理，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森林防火、火场警戒及森林火灾案件办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封山禁牧等工作。2022年初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2022年我所总收入为269.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的总支出为2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39.52万元，项目为29.98万元。）

2022年我所共办理治安案件10起，过失引起火灾案件9起，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件1起，行政罚款处罚9人，行政拘留1人，协助县林业局、乡镇处罚非法放牧人员7人，救助放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鸳鸯1只、蓝翠鸟1只、雕鸮6只。

2、履职效果情况：

2022年通过我所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加强封山禁牧宣传，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有力的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活动，降低山地林业资源财产和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影响程度；减轻群众受山林火灾威胁影响，增加群众安全感；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向往的满意度。对认真保护县域内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为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美好环境贡献了力量。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我所在2022年年末深入各乡镇，深入人民群众，对森林派出所一年来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人民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根据抽样问卷调查统计情况，得出人民满意度为92%。在来年的工作中我所会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力争在新的一年里提高人民群众对我所履职尽责的满意度。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1、评价结论。

本次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89分。

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

预算配置方面共15分，得10分；预算执行方面共15分，得15分；预算管理方面共15分，得12分；资产管理方面共10分得10分；职责履行方面25份，得25分；履职效益方面共20分，得17分。

2、绩效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为89分。

我所主要在在在职人员控制率、政府采购、履职效益方面失分比较多。2022年我所实有政法专项编制7名，实有在职人员1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超71%，此项失5分； 我所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此项失3分；履职效益方面共20分，我所得17分，此项失3分，履职效益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自评，我所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绩效编制不是很到位，主要是因为业务不熟，对绩效目标理解的偏差和不到位。

二是绩效受益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积极参加评价中心组织的各种培训，熟悉业务，提升单位绩效自评水平。

二、加强办案水平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提高人民群众受益满意度。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89分。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所对本年度的资金使用做了清晰的梳理，加强了财政支出管理、增强了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在以后的工作中能以此为鉴，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

2、 我所会将本次绩效自评的结果在政府相关网站及时公开。